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1861688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增列「製何首烏」為得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品項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「製何首烏」中藥材作為食品原料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必須為炮製品。
 - (二)不得為單一品項產品。
 - (三)限用於膳食料理藥膳包。
 - (四)產品外包裝須另標示「有腹瀉情形或過敏體質者慎用」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mp-1.html>），及本部中醫藥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756-108.html>）「中醫藥司首頁>法令規章區>中藥業務相關法規>修法預告、草案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 - 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261
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75



(五)電子郵件：cmyhaur@mohw.gov.tw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陳時中

